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變更本公司名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之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統稱「**該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93,000,000 股，其中 (i) 合共 532,685,000 股股份由 Autumn Ocean 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65%；(ii) 233,000,000 股股份由賣方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9.53%。根據購回守則、收購守則及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i) 就該等交易（包括清洗豁免）而言，Autumn Ocean 一致行動集團、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參與該等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 就股份回購而言，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連同該等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不同於所有其他股東利益的股東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 (iii) 就變更本公司名稱而言，僅涉及變更本公司名稱或於其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回購守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獨立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有關該等交易（包括清洗豁免）及股份回購的第 1 及 2 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共 427,315,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5.82%），而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有關變更本公司名稱的第 3 項特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共 1,193,000,000 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潘稷先生及余凱玲女士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關振義先生、沈龍先生、劉漢基先生及余頌詩女士亦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股權出售、股份回購及終止，並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161,909,200 (100%)	0 (0%)
	b. 批准股權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其認為就實施股權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文件，以及採取股權出售附帶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	161,909,200 (100%)	0 (0%)
	c. 待執行人員授出批准後，批准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其認為就實施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文件，以及採取股份回購附帶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	161,909,2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	
		贊成	反對
	d. 批准終止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其認為就實施終止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文件，以及採取終止附帶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	161,909,200 (100%)	0 (0%)
2.	待通告所載第 1 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且待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豁免 Autumn Ocean 因股份回購而就 Autumn Ocean 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後，批准清洗豁免。	161,909,2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	
		贊成	反對
3.	待通告所載第 1 及 2 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以及本公司之新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名冊登記後，批准變更本公司名稱，並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變更本公司名稱以及其相關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694,594,200 (100%)	0 (0%)

附註：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逾 50%之票數贊成第 1 及 2 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此外，由於逾 75%之票數贊成有關股份回購及清洗豁免的第 1 及 2 項普通決議案，因此先決條件（即完成須待根據購回守則及收購守則分別由至少四分之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股份回購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已獲達成。

由於逾 75%之票數贊成第 3 項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根據回購守則規則 2 之股份回購批准及清洗豁免，唯須待滿足載於股份回購批准及清洗豁免相關的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償付契據項下完成該等交易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根據償付契據的條款，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落實。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各股東（除賣方外）所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且 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 各股東（除賣方外）所擁有的 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股份	%	股份	%
Autumn Ocean ^(附註1)	532,685,000	44.65	532,685,000	55.49
賣方 ^(附註2)	233,000,000	19.53	-	-
公眾股東	427,315,000	35.82	427,315,000	44.51
總計	<u>1,193,000,000</u>	<u>100.00</u>	<u>9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Autumn Ocean 為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 Autumn Ocean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代價股份。
3. 假設完成已發生、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各股東（除賣方外）所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4.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須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不是前述數字的算術匯總。

代表董事會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潘稷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內刊發。